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和記電訊
香港控股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由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

- (1) 張英潮先生將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 (2) 張先生同時將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葛鳴博士之替任董事；及
- (3) 葉毓強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

- (1) 張英潮先生（「張先生」）因要投放更多時間於自身其他事務而將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 (2) 張先生同時將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葛鳴博士之替任董事；及
- (3) 葉毓強先生（「葉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已確認他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就其辭任一事有任何需要本公司股東關注之事項。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張先生表示衷心謝意，感謝他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下文所載為葉先生之個人資料：

葉毓強先生

葉先生，67歲，為國際銀行及財務界專才，於美國、亞洲及香港擁有逾30年經驗。他曾任花旗集團董事總經理及美林亞太區投資部資深執行總裁。葉先生現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冠君產業信託之管理人）之非執行董事，以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TOM集團有限公司、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任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朗廷酒店投資之託管人一經理）及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曾為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現稱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及合和實業有限公司（該公司已於二〇一九年五月三日撤回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主版之上市地位）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及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外，上述公司均為上市公司，而冠君產業信託則為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葉先生為香港及澳門多間大學之兼任教授及顧問。他是職業訓練局榮譽院士、香港科技大學（「科大」）校董會成員、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校董會校董、香港城市大學及科大Beta Gamma Sigma榮譽會員，以及香港教育局校長資格認證委員會（CCFP）委員。葉先生持有應用數學及計算機科學理學學士學位、應用數學碩士學位，以及會計及金融碩士學位。他是世界綠色組織副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及他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葉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將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該委任其後會自動續期，每次12個月，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葉先生按其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分別為每年70,000港元、70,000港元及20,000港元。該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並按比例計算不足一年之任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葉先生之事項需本公司股東關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對葉先生的委任謹致以熱切歡迎。

承董事會命

非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

聯席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呂博聞先生
胡超文先生

執行董事：
古星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黎啟明先生
(亦為霍建寧先生及施熙德女士之替任董事)

施熙德女士
馬勵志先生
(為黎啟明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
(亦為王葛鳴博士之替任董事)
藍鴻震博士
王葛鳴博士